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字第3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國隆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送達代收人　張義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送達代收人　王清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送達代收人　葉慧如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詹凱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送達代收人　王淑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國隆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與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業經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免責，110年9月27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案卷查核無誤。準此，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